

#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 文件

赣高企认办[2016]2号

---

## 关于受理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请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国家新修订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16]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16]19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省现在开始组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，请你们组织本地区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认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修订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近期刚发布，其认定条件、管

理办法等内容与 2008 年版相比有较大变化，为了更好地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，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 and 各项要求，对本地区有意向申请的企业进行摸底，建立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选库”，对入库企业开展主动服务，精准帮扶，指导企业申请认定。

二、2013 年通过认定、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 3、4、5），其三年资格有效期已到，今年需重新申请认定，通过认定后方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否则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三、申请认定的企业须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[www.innocom.gov.cn](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)）”（请关注网络系统开放时间），按要求填写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”，通过网络系统提交；同时，将书面申请材料报你局初审，由你局汇总后推荐上报我办。

四、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（鉴证）中介机构名单的通知》（赣高企认发[2015]6 号）文件公布了 114 家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，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，须由上述中介机构出具。

五、根据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今

年我省只组织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

六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:

1. 企业提交的所有佐证材料均须是原始件的复印件，自行打印件无效;
2. 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须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（在封面注明“原件”二字）;
3. 关于申请材料的其他要求，我办将在“江西省科技厅”网站及时发布。

七、请你们尽快建立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选库”（附件1），并将电子版于7月20日前报送我办。

八、请你们按要求出具推荐意见函，并将“申请认定企业信息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电子版于8月22日前报送我办。

九、书面申请材料集中提交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至8月26日。

十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受理处:

省科技厅高新处 813 室

联系人: 陈咏珊 刘江 雷励 李长禄

联系电话: 0791-86253496 (陈咏珊 刘江)

86265355(雷励) 88863142(李长禄)

传真: 0791-86253496

邮箱: [jxsgqrd@163.com](mailto:jxsgqrd@163.com)

附件 1: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选库

附件 2: 申请认定企业信息汇总表

附件 3: 江西省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附件 4: 江西省 2013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附件 5: 江西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报: 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

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

---

共印 40 份